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、三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利用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2年9月4日菱字第0904001號函（詳附件4）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：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，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，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。」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（附件1）釋示「……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，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，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。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，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。」上開規定之等候空間，未以設於空地為限，倘合於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，設置於機械設備內，非法所不許。至所詢設備是否合於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1節，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

權責，倘有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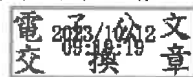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全自動停車設備設置無障礙停車位1節，本署（前營建署）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（附件2）示：「……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，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，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……，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。……」本部續於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函（如附件3）重申上開函示，並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，目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，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。至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（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）一部或全部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為促進無障礙環境建置與釐清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，本部前於111年9月14日已召開「研商促進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整備事宜會議」，後續將修正規範及檢查標準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利，惟未研訂修正前仍請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

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



裝

訂



線

